

#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導讀及 常見問題解答

孫一心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業務部

隨著塑膠貨幣的來臨，信用卡已是一種僅次於現金消費的理財支付工具，而民眾的持卡紀錄與信用卡每月繳款紀錄，均為影響個人信用紀錄的要素之一，本期即針對信用卡相關資訊，為讀者進行當事人信用報告導讀。

## 信用報告導讀

報表編號: xxxx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96/05/31 09:47:56

Page 1/3

謹慎使用信用報告 保障良好信用

本報告僅供當事人參考金融機構不宜作為金融交易准駁之唯一依據，仍請進一步徵信調查。

【信用卡資訊】 台端最近五年持用信用卡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千元)

發卡機構	卡名	額度	發卡日期	停用日期	使用狀態
A銀行	VISA 普卡(正)	90	93/01/01	96/05/06	一般停用:申請停用
B銀行	VISA 普卡(附)	100	88/01/15	92/06/06	一般停用:期滿不續 主卡人： K200xxxx56 吳小英
C銀行	VISA 白金(正)	150	88/02/22	95/06/18	一般停用:業務移轉或被併購
D銀行	MASTER 金卡(正)	120	92/12/25	93/12/01	掛失停用:遺失
E商銀	MASTER 普卡(正)	50	93/02/26	95/08/16	強制停用:款項未繳
F銀行	MASTER 白金(正)	210	89/12/15	96/03/30	強制停用:欠款繳清 (繳清日期:96/03/30)
G銀行	VISA 金卡(正)	80	92/01/01	94/04/01	強制停用:款項未繳 債權已轉讓 繳清日期:96/04/12 (資產管理公司函告)
H商業銀行	VISA 白金(正)	120	92/01/08	94/10/13	偽冒停用:被冒用
I銀行	VISA 金卡(正)	130	92/07/28	95/05/08	強制停卡:信用貶落
J銀行	VISA 白金(正)	312	93/09/30		使用中

※使用狀態欄若有款項未繳訊息者，信用卡雖已停用，但在停卡資料保存期限內，發卡機構仍可能持續報送延遲繳款資料。

### 信用卡資訊欄位說明

聯徵中心當事人信用報告之「信用卡資訊」係表示最近五年持用信用卡情形。

**使用狀態：**依當事人狀況分別有1.一般停用:申請停用、期滿不續發、疑似遭側錄、正卡停用、自然停用、業務移轉或被併購、繳款義務人之法人停用 2.掛失停用：遺失、被搶、被竊、毀損、遺失後續有消費 3.強制停用:款項未繳、欠款繳清。(繳清日期:96/03/30起揭露6個月)、卡戶行蹤不明、信用貶落 4.偽冒停用:被冒用、與偽卡同號 5.其他：消費款項有爭議 等五種狀況。

本欄時有顯示持有附卡資訊，即表示正卡持卡人申請當時銀行同意核發其附卡資訊。

#### 【信用卡戶帳款資訊】 台端最近十二個月之信用卡戶帳款資訊列示如下：

結帳日	發卡機構 繳款狀況	卡名	額度(千元) 循環信用(元)	預借現金 債權狀態	結案
96/05/02	J銀行 繳足最低	VISA 無遲延	312 230447	無	
96/05/21	E銀行 全額未繳	MASTER 遲延6個月以上	50 31078	無 呆帳	
96/05/25	I銀行 全額未繳	VISA 遲延6個月以上	130 106597	無 呆帳	
96/04/15	J銀行 繳足最低	VISA 無遲延	312 215901	無	
96/04/21	E銀行 全額未繳	MASTER 遲延6個月以上	50 30677	無 呆帳	
96/04/25	I銀行 全額未繳	VISA 遲延6個月以上	130 106597	無 呆帳	
~~~~~					
95/07/15	J銀行 全額繳清	VISA 無遲延	312 0	有	
95/07/21	E銀行 全額未繳	MASTER 遲延未滿5個月	50 26437	無 呆帳	
95/07/25	I銀行 全額繳清無延遲	VISA 無延遲	130 0	無	
95/06/08	G銀行 全額未繳	VISA 遲延6個月以上	80 15463	無	債權已轉讓
95/06/10	A銀行 不須繳款	VISA	90 0	正常結案 無	
95/06/15	J銀行 全額繳清	VISA 無遲延	312 0	有	
95/06/18	C銀行 繳足最低	VISA 無延遲	150 S22565	無	業務移轉或被併購
95/06/21	E銀行 全額未繳	MASTER 遲延未滿4個月	50 26437	無 呆帳	
95/06/25	I銀行 全額繳清無延遲	VISA 無延遲	130 0	無	

## 信用卡戶帳款資訊欄位說明

(以上資訊係表示王君最近十二個月之信用卡戶帳款資訊，為篇幅考量，本文僅節錄四期。)

**繳款狀況：**係表示上期繳款金額狀況，分有：1. 全額繳清 2. 全額未繳 3. 繳足最低金額但未全額繳清 4. 不須繳款 5. 未繳足最低等五種；而表示上期繳款時間狀況，分有：1. 不須繳款 2. 無遲延 3. 遲延未滿一個月 4. 遲延一個月至未滿二個月 5. 遲延二個月至未滿三個月 6. 遲延三個月至未滿四個月 7. 遲延四個月至未滿五個月 8. 遲延五個月至未滿六個月 9. 遲延六個月以上等九種情況；「結案狀態」欄有：1. 債權轉讓 2. 正常結案 3. 業務移轉或被併購 4. 全額清償 5. 協議清償 6. 債權拋棄 7. 併入其他帳單別等狀況。

**循環信用：**若持卡戶之上期應付帳款未全額繳清，就會產生循環信用餘額，並孳生循環息。持卡人應瞭解發卡機構利息計算之規定，以避免日後的糾紛。

**預借現金：**係顯示有或無預借現金，債權狀態顯示該筆之債權是否已轉為呆帳或催收款科目。

**額度：**即信用額度，係發卡機構依持卡人之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記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民衆詢問度高之問題解答

**Q** 貴中心信用卡資料蒐集之依據為何？

**A** 1. 財政部92年10月7日頒定之「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信用卡業務機構應依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之規定，定期向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指定機構申報信用卡業務有關資料」。而財政部82年7月13日台財融第821016142號函即指定聯徵中心為辦理前項信用相關資料建檔工作之機構。

2. 上述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前項財政部指定機構應擬訂信用卡業務機構申報資料之範圍及建檔作業規範，報財政部備查」，聯徵中心依此訂定了「信用卡戶及特約商店信用資料建檔作業要點」，各金融機構即須依據要點中規定之資料報送頻率、資料檔案格式報送當事人資料至聯徵中心建檔。

3.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於特定目的下，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或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者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目前金融機構與當事人有信用卡業務往來時均簽有契約書，其中即列有同意條款載明當事人同意該金融機構、聯徵中心或其他財政部指定之機構，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當事人之資料。

**Q** 本人曾有信用卡不良紀錄，且已繳清，但近日申請新卡仍被拒，原因何在？若認與金融機構資料所載有誤又如何處理？

**A** 聯徵中心係一公益性財團法人，依法令規定負責蒐集、處理授信及信用卡等各類信用資料，提供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於授信業務風險管理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參考利用。其中聯徵中心建

置之信用卡資訊，係由各金融機構依財政部核備之「信用卡戶及特約商店信用資料建檔作業要點」報送資料予聯徵中心建檔、彙總而成。又依該要點規定各項資料金融機構務必審核正確，不得虛誇或隱瞞不良資料，資料正確與否，由各報送單位自負其責，因而聯徵中心於接受報送資料時，係將各金融機構所報送之資料如實載入資料庫，並未作實質審核或徵信工作。依據銀行公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第壹章之二第 1 點規定：「發卡機構辦理信用卡徵信業務，應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料庫及有無親屬代償或其他註記，作為和卡之參考；如申請人有強制停卡紀錄，必要時應照會報送機構，並應對申請人辦理徵信，尚不得以該資訊作為申請核准或駁回之唯一依據。惟若信用卡申請人經辦理親屬代償或其他註記後，發卡機構如不能確認其具有還款能力，不得另行核發新卡」。聯徵中心係一信用資料庫單位，非核卡、核貸機構，並無強停權限、不會將強停訊息主動通知他行、他行若跟進強停，則是該行自己的風險管理政策決定。另資料報送後，若與當事人認知有所不同，應即向報告書所示該筆信用資料之報送機構反應、要求查明，或經報送單位確認該資料為誤報或符合免列報逾放範圍需要更正者，並出具函文敘明此等事實，聯徵中心始有依據受理更正或註銷該項紀錄。

**Q** 針對非故意本金小額欠款戶者被列為或呆帳之債信不良紀錄，聯徵中心建檔之標準為何？

**A** 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96年1月3日全信字第0042號函規定，考量信用卡客戶常有未收到帳單等之非故意小額帳款未繳之情形，爰對小額欠款戶訂定一致之信用不良認定標準及條件規範，例如針對非故意本金小額欠款戶，其金額為新台幣一千元以下者不報送強制停用之信用紀錄至聯徵中心建檔。惟倘經發卡機構催收、催告等方式通知持卡人繳款，並告知未繳相關款項，將登錄聯徵中心債信不良紀錄，與日後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而持卡人仍不繳納者，得報送轉為催收或呆帳之信用紀錄。

**Q** 聯徵中心信用卡資料揭露期限多久？

**A** 聯徵中心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並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月27日金管銀(二)字第0940001447號函核備及公告之當事人信用卡資料揭露期間為：

- (一)自停卡之日起揭露五年。但款項未繳之強制停卡資料，未清償者，自停卡發生日起揭露七年；已清償者，自清償日起揭露六個月，但最長不超過自停卡發生日起七年。
- (二)信用卡戶帳款資料揭露期限，繳款資料自繳款截止日起揭露一年，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六個月，但呆帳紀錄未清償者，自轉銷之日起揭露五年。